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逸嫻
電話：06-390102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26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4268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建議作為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府本（111）年3月15日府人考字第1110139851號訂頒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修正旨揭處理機制建議作為。
- 二、本案併副知各級機關，作為檢視內部職場霸凌防治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